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所不同。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若任何以下考慮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最終發展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且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若該等商品的價格大幅波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利潤率）受到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的重大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通常佔總銷售成本的約70%。若干對我們生產過程至關重要的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膠、合成橡膠、鋼絲簾線及炭黑等）會因市況而出現重大波動。橡膠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的橡膠供應和需求、全球經濟活動水平、金融市場狀況、區域政治發展和氣候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國內品牌汽車輪胎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一節。

由於汽車行業國家政策變動和橡膠產地自然災害，導致天然膠價格自2017年上半年大漲大落，引起公司利潤率下降。雖然我們已經實施了監控關鍵原材料價格變動的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準確預測未來的價格走勢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價格波動」一節。

因為通常很難立即以價格上漲的形式將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所依賴的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導致車輛銷售及產量大幅下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汽車（尤其是商業用車）銷售及生產直接相關，而汽車銷售及生產取決於（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支出及政府政策等。不利的財務或經濟狀況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從而可能對汽車銷量及我們的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公眾及消費者對車輛的支出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財政及金融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變化、燃料成本、消費者融資的可用性和成本以及車輛更換周期。隨著汽車產量的變動，我們產品的需求也在波動。

特別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及美洲的銷售集中，故在該等地區銷售產品會對我們產生顯著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4.2%、56.7%及58.8%，而我們於美洲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0.4%、20.4%及17.7%。如上述任何一個或兩個市場出現需求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不適當或準確。

我們計劃擴張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能力－擴張計劃」。該等發展項目的進展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及時交付及成功安裝關鍵設備。此外，該等項目能否按預算完成，取決於我們在項目設計及工程中所使用的假設的準確性。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屬準確或我們的擴張項目一定按時或按預算完成。項目建設的任何失敗或延誤或任何預計之外的成本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正在考慮收購或投資項目，包括位於外國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留業務」。在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特定資產或業務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項目的位置，以及是否能促使／幫助我們(i)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ii)隨時進軍我們的目標市場，(iii)參與「一帶一路」號召，且(iv)降低涉及貿易法規的風險，如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該等因素以及我們在進行分析時所使用及考慮的假設為恰當或準確。作出投資及收購決策所使用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擬收購或投

風險因素

資項目作出的預測。倘有關我們擬收購或投資項目的預測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我們可能因而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有關擴展項目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倘未能實現預期結果或獲取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i)經銷商、(ii)汽車製造商及(iii)貼牌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173家、193家及200家經銷商，同期在海外市場分別擁有80家、98家及156家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整體總銷售額的51.6%、57.4%及6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替換輪胎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故我們預期我們向主要為輪胎替換市場提供服務的經銷商的銷售額將繼續佔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市場的任何消極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分銷協議確保經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遵守我們的策略或保證彼等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訂立重續協議。倘我們的關鍵經銷商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則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品牌價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經銷商外，我們還向汽車製造商及貼牌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客戶－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業務－銷售及客戶－貼牌客戶」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1.5%、17.7%及20.1%。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緊密合作，設計具有特定規格或特色的產品以匹配相關汽車設計。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或未能按要求的數量及質量向汽車製造商客戶供應產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轉而需求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該等不利發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貼牌客戶的銷售額（主要包括我們自最大客戶Cooper取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人民幣784.3百萬元及人民幣71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1.0%、20.5%及14.8%。我們向貼牌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取決於其持續增長、業務發展能力及財務穩定性及與貼牌客戶的協議。此外，我們根據兩項承購協議（均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向我們的貼牌客戶Cooper進行供應。更多

風險因素

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貼牌客戶－與Cooper的關係」一節。倘我們無法維持與Cooper或其他大客戶的現有業務水平，或因該等承購協議屆滿、終止或不獲重續，則我們須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處尋求新業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眾多國際貿易法規、配額及關稅（包括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已遍布全球約130個國家。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可能不時實施適用於我們的額外配額、稅項或關稅。尤其是，我們可能被美國和其他主要輪胎市場徵收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2015年8月5日，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頒布了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實施反傾銷和反補貼關稅，稅率介乎30.61%至192.79%，從而對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在美國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政府已宣佈其試圖對從中國進口的鋼鐵及鋁製品徵收及／或提高關稅，且最近表示其試圖對額外的產品徵收有關新關稅（暫時不包括輪胎，但不保證未來不包括輪胎）。中國政府已對有關政策作出回應，對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實施一系列貿易限制。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我們業務的不確定性。此外，若境外國家施加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等任何額外貿易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大幅上漲，由此減少彼等的需求及降低海外價格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把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更新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會否實施任何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故我們並無於我們的賬目中就任何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將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也不會為競爭對手帶來較我們更佳的優勢。因此，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嚴重損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及需求。

我們的產品是確保每輛汽車安全高效操作的根本，我們的客戶高度重視我們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我們已建立提供優質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與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被客戶視為是集質量、可靠性和高性能於一身的品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客戶的期望；或(ii)客戶服務質量。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推出高性能及行業領先的產品。新產品獲得市場認可需要大量支出且面臨不確定性。倘我們推出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期望，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輪胎行業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輪胎行業在中國和世界範圍內競爭非常激烈。競爭主要表現在價格、質量、功能、交付及整體客戶服務方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尤其是來自世界若干地區的原材料、勞動力和其他成本可能低於我們成本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某些產品的售價下降或對我們某些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收到我們無法獲得的政府補助。該等競爭對手所擁有的優勢或會使其更加有效地營銷、推銷及銷售其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更為穩固的關係。我們的行業需要投放重大投資於生產、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以符合消費者喜好及監管規定。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們合併或締結戰略聯盟，其可能從該等規模經濟中獲取更多效益。任何由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合併或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於輪胎行業內有效競爭，我們必須及時並以成本效益兼備的方式推出新款產品，以應付客戶變化不斷的喜好及需求。我們預測技術及監管準則變動，並及時成功開發且推出新款及經改良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維持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必能充分適應競爭壓力或迅速回應市場上的其他轉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面對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獲得市場接受、產品開發或生產延誤及產品未能恰當操作。我們擬繼續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進一步豐富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來源。倘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快地向市場投放新產品或倘替代產品更受市場青睞，則對新產品開發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的收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前曾向受到美國施加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包括向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的經銷商銷售及交付我們的輪胎。伊朗及敘利亞受到非常全面的經濟制裁，而直至2017年10月12日，蘇丹曾受到OFAC全面制裁計劃的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3%、5.2%及5.7%。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1月及2月，我們對該等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就直接向伊朗及敘利亞的經銷商銷售及交付的貨物從第三方中間人收到的約1,502,473美元總金額的五項款項可能違反適用於與伊朗及敘利亞交易的美國制裁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潛在的風險敞口，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香港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於OFAC所實行制裁之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日後不會開展任何將致使我們、香港聯交所、[編纂]、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致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年報或中報內披露我們就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作的努力、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

風險因素

裁人士進行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可能面臨股份被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也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任何活動構成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違反或為本集團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可能須承擔超過保險限額的產品責任或質保索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者我們可能遭受比預期更多的退貨，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產品表現未符預期，則我們面對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固有業務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客戶－保修」一節。任何與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報道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減少客戶需求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顧客當面臨產品責任訴訟時可能會向其供貨商尋求索賠或供款。任何該等保險不能對潛在訴訟提供足夠的投保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超出我們可用投保範圍的產品責任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能源，能源供應的大規模中斷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於公用設施的持續和充足供應，包括能源。我們自身並無熱電站。在分別截至2015、2016和2017年12月31日止的各個年度，我們的能源和其他公用設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194.7百萬元和人民幣221.9百萬元，佔我們在各年度銷貨成本的6.6%、6.5%和5.4%。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與成山集團簽訂一

風險因素

項新的公用設施收費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與成山集團共享電力供應，並向成山集團支付該等公用設施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公用事業共用服務」一節。該協議有效期為3年。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公用設施供應故障導致的大規模生產中斷，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公用設施供應及電力供應在未來不會中斷或者我們能夠在協議期滿時以優惠條款續訂協議。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或者我們必須支付因此產生的更高採購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會相應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研發的投資未必會帶來技術的及時改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地應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化。

我們的增長依賴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或提高現有產品質量的能力。例如，我們一直在開發電動車專用輪胎。如果我們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和技術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對我們的相關產品開發項目作出相應的引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開發出質量可接受的適當產品，或者我們在提高產品質量或改進產品範圍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產品開發項目資金不可用或不足或者我們的員工在任何領域缺乏經驗，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研發項目。

任何人工短缺、人工成本上漲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的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9.6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開支總額的8.7%、9.1%及7.8%。為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增聘勞動力，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運營效率。倘出現人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可能面臨不斷上漲的人工成本。鑑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對合格技術工人的爭奪日趨激烈，且勞工成本整體持續上漲。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及挽留合格技術工人，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漲和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令我們得以將固定成本分配至更多的製成品，從而提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的使用率同比增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使用率分別為76.0%、91.9%及96.0%。特別是於2016年及2017年，使用率均接近全產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半鋼子午線輪胎的使用率分別為56.5%、65.7%及85.7%。使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僱員技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生產設備故障。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設施將能維持相當的產量及使用率。倘就我們任何或所有生產設施而言我們未能維持使用率或實現更高使用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執照、登記或證書或獲得有關續期。

我們需要維持由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執照、登記及證書。就我們出售或出口至美國、歐盟、巴西及海灣地區而言，我們需要維持若干業務及經營執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規及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執照、或於其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其他執照、登記及許可證將導致營運延誤或暫停及／或行政罰款及刑罰。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執照、登記或證書將不會於未來因任何理由被有關機關撤銷。任何相關不利事態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各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有害物質；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使用若干化工助劑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在生產的過程中產生廢水廢氣和危險廢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及處置方式目前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或處置要求，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國家及地方的廢水及廢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中包括）可能會更加嚴格，為此，我們需增加部分投資以安裝和運行治理設施或處置危險廢物。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干環境法律規定的責任（有時不考慮過錯）包括要求對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行為繳交稅款，調查或清理自我們目前或曾經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所受到或產生的污染，以及該等污染對財產或天然資源所造成的損害及人身傷害。若相關人士安排將有害物質送往第三方處置或處理設施，而有關設施被認定已受污染，則該等環境法律亦會評定相關人士應負的責任。我們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成本或責任或會超過我們的預留金額，並可能存在重大差額。

我們可能失去或未能吸引及留聘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

我們持續的成功乃視乎我們是否可吸引及留聘能幹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我們就此方面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報酬方案結構及我們的整體報酬方案是否具備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可能隨時離職或我們可能出於種種考慮終止僱用彼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留聘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或適時或全部尋找合適或可資比較的僱員代替。此外，如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或技術僱員離開我們或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流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知識。此外，前僱員可能要求我們對辭職或退休作出若干補償，對此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然而，若我們不能與該等僱員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決議，彼等可能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導致我們產生成本及使我們的名譽受損。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一定不利影響。

貼牌客戶或汽車製造商客戶的產品召回可能會對彼等的生產水平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貼牌客戶或汽車生產商客戶的召回可能導致生產水平降低，因為(i)客戶會把精力重點放在解決召回所涉及的問題，而不是產生新銷量；及(ii)倘若相關召回持續發生，終端消費者會選擇不購買我們貼牌客戶生產的輪胎或不購買發起召回的汽車製造商製造的汽車。彼等生產量的任何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6年，由於產品出現輕微漏氣，我們的其中一位貼牌客戶召回了少於600條我們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保修」一節。召回帶來的負面曝光，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倘我們未能

風險因素

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嚴重損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及需求」分節。由於我們在汽車設計流程中日益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融為一體，相關客戶可能在面臨召回時，尋求其供應商貢獻力量。因此，對我們客戶或我們作出的任何產品召回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會行使我們的購股權和優先購買權以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成山集團購買馬來西亞生產基地

根據我們與成山集團之間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我們可據其享有收購成山（馬來西亞）股權的購股權和優先購買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我們只有在成山（馬來西亞）獲取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所在地塊的法律業權及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營運並無任何進一步法律障礙之後才會考慮行使這種權利。然而，概無法保證會及時獲授該土地法律業權，亦不保證與馬來西亞基地相關的業務不會存在法律障礙，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行使我們的相關權利。

我們面對與我們全球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位於世界各地眾多不同國家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其他供應物資。我們的國際營運受到若干內在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地方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ii)法律、法規、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更；(iii)徵收及國有化；(iv)執行協議、收取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時遇到困難；(v)對盈利調回本國的限制，包括匯款時須繳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子公司須支付的其他款項；(vi)投資限制或要求；及(vii)暴力及內亂。由於我們業務於全球進行，我們可能需要編派合適僱員以監察持續遵守事宜。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開展業務。任何重大中斷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維持業務有效營運的能力依賴功能齊全的信息科技及通訊系統的有效運行。我們依靠有關係統作出各類日常業務決定，以及跟蹤交易、賬單、付款及庫存。我們的系統以及客戶、供應商、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均易遭受中斷（包括系統故障、惡意計算機軟件（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及其他自然或人為事故或災難引致的中斷），

風險因素

有關中斷或會持續較長時間。我們亦易受到未能檢測到的安全漏洞的影響。信息科技發生重大或大規模中斷可能對我們管理及保持業務營運平穩進行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廣泛或持續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重大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產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典型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質保索償及其他糾紛）、知識產權問題、人身傷害索償、環境問題、稅務問題及僱傭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商業或合約糾紛。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給我們造成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和域名等。此外，我們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非專利專有技術在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專有技術相類似或更優勝的技術，或圍繞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專利進行設計。此外，隨著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尚不完善的司法權區擴展業務，即便我們付諸努力進行保護，但他人複製我們專有技術的風險依舊會增加。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展開索償，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同樣，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其所作行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第三方展開索償。此等索償（不論其法律依據或解決方法如何）一般在執行、抗辯或了結時均須支付高昂費用，並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精力及注意力。此外，該等索償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並可能抑制客戶或供應商日後與我們進行合作的意願。倘有任何有關索償將會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採取的行動或會包括：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及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或以非侵權技術取代侵權技術對其造成的損失而作出賠償。任何前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使用中高端品牌「浦林(Prinx)」與馳名品牌「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分銷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已於全球若干國家註冊「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品牌的商標並於若干司法權區申請註冊該等商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申請將會獲批。第三方日後仍可能不時駁回我們的商標申請、試圖註銷我們已註冊的商標，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使用商標的過程提出質疑。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及／或註冊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迫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重新建立品牌，因而導致我們的品牌認可受損，而須為新品牌投入資源進行廣告及市場營銷，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送貨。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國際付運公司）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港口／客戶手中。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罷工、交通事故及道路保養工程）可能會導致延遲交貨。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于運輸途中損壞或遺失，我們或會違反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而須向彼等支付相應賠償。更重要的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的流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其取得高新證書以及向主管稅務機關完成辦理手續後，對其收入所徵稅稅率將為15%。浦林（山東）輪胎經中國政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1年以來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網站，浦林（山東）輪胎已通過2017年的審查審批程序，並將於2019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至2020年。為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我們未來需要在適用高新證書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認定我們相關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通過審查後，相關附屬公司仍須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以繼續享有15%優惠稅率。於高新證書有效期內，我們亦接受每年的質量審查。我們並不能夠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今後歷次審查並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的程序以繼續享受優惠稅率。我們亦不能夠向閣下保證中國法律中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待遇日後將不會發生改變或遭終止。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免、抵、退」稅收待遇。該等退稅項目包括就我們在中國生產所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退稅，該等產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輪胎出口退稅率約為9.0%。我們無法確保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將維持不變，或者我們從中獲益的當前政策於日後不會取消、暫停或修改。退稅是出口商利潤的重要部分。任何該等退稅政策的屆滿或終止或其他不利變動以及由此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瘟疫爆發、自然災害、政治動蕩或恐怖主義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以及產品的及時交付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極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類型災難中斷及損害，該等災害及災難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包括下雪及結冰）、流行性疾病、爆炸、恐怖襲擊及類似事件。由於上述事件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此類特殊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日後如發生任何此類特殊事件，儘管我們購買了相關的保險，但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此類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按時或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亦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量。自2003年以來，中國已多次發生禽流感，並最終蔓延至非洲及歐洲部分地區。於2013年，中國爆發了H7N9病毒。爆發任何該等流行病或公共衛生出現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員工，並以其他方式降低員工的活躍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或假設全數行使[編纂]，則約為[編纂]%）。因此，鑑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控制權，其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以及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情施以重大影響，例如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整體戰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其可按照其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控制權變動。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不得進行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具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整個日曆年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通常受天氣狀況（如雨季）的影響。而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通常於第四季度會有所減緩。對於主要應用於農業用車的斜交輪胎的銷售，則與農事季節相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此，我們每個日曆年或任何中期之間的旺季的經營業績未必表示我們整個日曆年的表現。未來投資者在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任何對比時應了解該等季節性波動。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收入源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強勁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增長能夠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持續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作用，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由2014年的7.3%降至2015年的6.9%以及2016年的6.7%。如果中國的業務環境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制。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在某些情況下由法官酌情考慮」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20多年間，中國政府已頒布有關於公司組織和管治、證券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收和貿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然而，這些法律法規多數於近期頒布，且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也各有所異，而且可能無法獲得統一的執行和實施。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公布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類案例對於今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和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均可能會影響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進行股息匯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大部分的運營成本及部分所得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會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貨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派付股息、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並在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境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賬目項目（如股權投資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外幣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適用政府部門及／或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及備案。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收入轉換為人民幣或匯回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的匯率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從1994年以來，人民幣與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匯按照基於銀行間外匯兌換市場前一個營業日的市場匯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的貨幣兌換率計算的匯率兌換。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布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於受監控範圍內波動。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他匯兌虧損人民幣27.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於日後對匯率制度作進一步修改。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運營成本波動。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收入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成本，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會改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及資產減少。匯率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或會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此外，不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現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並未被視為「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居民企業」。倘及當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繳交25%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比之下，本公司無須於開曼群島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

就此而言，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內地居民企業至少25%的資本，則該內地居民企業所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居民企業所派股息的企業必須於取得該等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上述直接擁有權閾值。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及2015年11月1日分別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這兩項法

風險因素

規，非居民納稅人應當自行判斷是否有權享受協定待遇並如實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提交相關報告及資料，或應當主動向扣繳義務人提出待遇享有情況並向其提供相關報告及資料。然而，倘一家公司被視為導管實體而非合資格受益所有人，則其無法享有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中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倘交易或安排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主要就享有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下的優惠稅收待遇而訂立，則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未來可由相關稅務機關予以調整。

《勞動合同法》的執行及中國勞動力成本的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通過新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在（其中包含）最低工資、經濟補償金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時間限制以及僱員可以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時長及次數方面對僱主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的實施及其潛在處罰及罰金方面模糊不清，其將如何對現行僱傭政策及實踐產生影響尚不確定。若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實踐或會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我們或會遭受相關處罰、須為此支付罰金或法律費用。由於我們業務持續的成功極大依賴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的能力，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特別是人事費用。若我們決定終止與一些員工的僱傭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僱傭或勞資實踐，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合算或合宜的方式作出這些改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且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部分融資，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向我們宣派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按中國法律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可供派溢利，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我們可供分派作為現金股息的資金亦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有關公司維持一般公積金及外商投資企業維持若干個別資金的規定的影響。此外，如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宣派股息亦可能須經政府批准且須繳納稅項。

可能難以就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有七名董事在中國居住，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或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以外向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已獲有關司法權區承認，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任何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中國乃是關於承諾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成員國，歷來准許在中國雙向地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裁決的裁定。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與香港已就共同執行仲裁裁決訂立安排，且該項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部門已加強審查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行為，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併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閣下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通函7**」）。該項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通函698**」）中的若干條款及明確通函698的若干規則。通函698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布，從2008年1月1日開始追溯生效。通函7提供有關中國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包括股權在內的資產（「**中國應稅資產**」）間接轉讓的全面指導，且提高中國稅務機關在此方面的審查力度。例如，當非居民企業在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轉讓股本利息，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沒有除逃避企業所得稅外的合理商業目的，通函7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此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向該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通函7免除該項稅收，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並出售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中獲得收益，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且一項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免除此轉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通函7中的任意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或本公司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未來的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對這些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通過這些交易擴大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以及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會出現活躍市場。

在[編纂]前，本公司[編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由本公司與[編纂]商協商確定，但在[編纂]之後，[編纂]與股份市價可能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帶來一個活躍的、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將予買賣[編纂]的交易量和價格。

風險因素

進行[編纂]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均可能出現波動。

進行[編纂]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此外，根據[編纂]，由於各種外部因素及事件，[編纂]市價及成交量可能經歷大幅波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 市場上股份的流動性及深度；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轉變；
- 投資者對我們集團及一般投資環境的看法；
- 法律法規的變動；
- 輪胎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方針；
- 對所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股份的供求；
- 本公司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基於[編纂]範圍，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預計將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的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倘本集團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其股權百分比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主要用於擴充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工廠、場所及設施及海外的併購及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托付資金作為[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之前作出的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分別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均已於相關年度全數支付。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的規限，包括（如需要）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參考我們的歷史股息就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股息付款。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於[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若干營業日的時間差。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收（預期為香港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因定價日至開始交易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發展影響在交易開始時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大量拋售或被認為遭大量拋售，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編纂]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對[編纂]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後可供出售的[編纂]數量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日後，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證券籌集資本。我們亦可能以結合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或僅以股份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我們亦可能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任何該等事宜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並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編纂]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舉亦可能妨礙我們透過出售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股東對我們或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判決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對我們或部分或全部在開曼群島以外的董事及高管作出判決。股東可能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對董事和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也不可能根據該國證券法下的民事責任針對董事和高管強制執行股東居住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概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對身為判決國家之外的居民的董事或高管強制執行民事和商業事務中的任何判決。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着我們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根據有關資料作出的相關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或分析。

本文件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相關資料的分析，包括若干隨附假設（特別是有關天然橡膠的歷史價格）的使用。本公司不能保證假設將在所列假設下屬實或該等假設性變動的結果將與所呈列的結果匹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收入」及「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銷售成本」章節。鑑於該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下所產生的結果可能不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假設性資料及本文件所載相關分析。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內取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文件內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輪胎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般相信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上述人士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基準編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基於以上原因，閣下不應將其作為投資於股份的依據而過度依賴此等資料。